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5.04.1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5.05.0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9.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11.0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12.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10.03.2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111.11.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111.11.10)

一、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定「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修課規定

(一) 畢業學分須含 14 個必修學分(含碩士論文)與至少 22 個選修學分。本系修習資訊學院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

(二)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0

四、學分抵免原則：

(一) 凡非在本系修習之學分，得經系主任通過得抵免。但以正式研究生於在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修得而未用此學分取得任何學位之學分為原則，以 6 學分為限。

(二) 本系碩士學分班、或選讀課程所修得之學分，經主任核可得申請抵免，至多得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三) 以上所有申請抵免學分，需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五、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以不得超過 2 位為原則。(指導教授中，其中至少 1 位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二)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逾期繳交，則視為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

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六、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得以提出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為之。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或報告不得再度提出。
- (二) 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2. 註冊在學者。
 3.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
 4. 通過碩士論文題目審查。
 5. 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
 6. 論文相似度比對結果須低於 30%。
- (三)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至少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系存檔。
- (四)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 2 學期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五)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 3 至 5 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系主任遴選 1 位具有本條第六款考試資格委員者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須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全數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 (九) 研究生之論文或技術報告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

- (十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提要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2 冊繳送教務處後函送本校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十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